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第十四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 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14時。

地點：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

主席：龔理事長建榮

紀錄：黃耕華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團體會員代表77人；個人會員代表87人)

親自出席人數(團體會員代表36人；個人會員代表30人)

委託出席人數(團體會員代表12人；個人會員代表8人)

合計出席人數86人

一、主席致詞宣布開會：龔理事長建榮(略)。

二、長官致詞。

三、工作報告：許首席副秘書長倍旗。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會務）。

本會114年1月至5月工作計畫均依年度行事曆辦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項 目	內 容
1	集中訓練	室內排球： 1.2026名古屋亞運男、女子培訓隊已於114年2月1日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展開集中訓練。 2.U16男女已於114年5月12日分別於苗栗縣苑裡高中(男子)、台中市雙十國中(女子)展開集中訓練。 3.U19女已於114年5月5日於台中東山高中展開集中訓練。 沙灘排球： 世大運沙灘排球男女培訓隊於114年5月9日選拔完畢，預計7月份展開集中訓練。
2	參與國際賽事	1.台電女子排球隊已於114年4月20日至27日參加第一屆亞洲女子冠軍聯賽。 2.男子世大運培訓隊已於114年5月11日至18日參加第一屆亞洲男子冠軍聯賽。 3.2026名古屋亞運女子培訓隊已於114年6月7日至6月14日參加2025亞洲女子國家盃。 4.2026名古屋亞運男子培訓隊預於114年6月17日至6月24日參加2025亞洲男子國家盃。
3	出席國際會議	亞洲排球聯合會(實體)： 1.114年3月8日參加亞洲排球聯合會發展暨行銷委員會會議。 2.114年3月10日至3月13參加亞洲排球聯合會賽事委員會會議。 3.於114年5月24日至5月26日參加亞洲排球聯合會

		第50屆理事會議。
4	舉辦全國賽事	室內排球(和家盃/莒光盃/理事長盃/中華盃) 沙灘排球(全國中等沙灘排球、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
5	辦理教練及裁判講習會	教練講習會：C教3次(台北市、雲林縣、花蓮縣) B教1次(苗栗縣)
		裁判講習會：C裁2次(新北市、花蓮縣) A裁1次(屏東縣) B沙裁1次(高雄市) A沙裁1次(高雄市)

(二) 監事會監查報告（財務）。

本會113年度財務運作正常，每月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告均送教育部體育署指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並公告於協會網站。

四、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113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表、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財務報告檢查表等 提請通過(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

決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二)案由：114年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 請通過。(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

決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三)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28862號函辦理。

2、依據「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本會需設有教練、選訓、運動員、裁判、選務、申訴評議、紀律及運動禁藥等專項委員會，各專項委員會組成依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並明訂於組織章程內。

3、修正條文如對照表(於114年4月13日第十四屆第9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各專項委員會組成依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教練、選訓、運動員、裁判、選務、申訴評議、紀律及運動禁藥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條文。 增列： 各專項委員會組成依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務、申訴評議及運動禁藥委員會。

決議： 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14時40分